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2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brchen@moeaboe.gov.tw

承辦人：陳柏儒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2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7000522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1070005225.docx)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一案，本局核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月12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08755號函。

二、旨案計畫書規劃執行內容業經本局審查核定通過，相關核定事項如下：

（一）、執行期間：1年。

（二）、計畫起始日：107年1月1日。

（三）、補助金額：新臺幣500萬元整（含106年度推廣成效優異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

三、請貴府依本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規定，於本補助核定之日起1個月內，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內容、執行期間、計畫起始日及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後，向本局辦理貴我補助契約之簽訂；逾期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本局得廢止補助。

四、另依本要點第13點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7/01/24



1070020734

有附件



裝

訂



線

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依補助契約規定解除或終
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申請補助文件或請款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執行情形與計畫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三)、補助款挪為他用，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補助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五)、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經本局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 (六)、申請補助項目包含已獲政府機關核准補助之相關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

五、本補助經費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除）、凍結或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視實際情形刪減（除）或終止補助經費，併予敘明。

六、隨函檢附貴我補助契約書1份，請於本要點規範時限內鈐印併同修正計畫書裝訂成冊，函送正本2份及副本5份至本局辦理後續簽約用印事宜。

七、本補助計畫之本局聯絡窗口：陳柏儒專員，電子郵件：brchen@moeaboe.gov.tw，連絡電話：02-2775-7642；劉家錚先生，電子郵件：ChiaChengLiu@itri.org.tw，連絡電話：02-8772-0089分機808。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